

证券代码：874577

证券简称：鸿翔环境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 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本制度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管理，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转移资源

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以下交易：

-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债权、债务重组；
-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四）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五）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
- （十六）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七）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第三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

（一）公司的关联法人是指：

- 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由本条（二）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公司关联自然人是指：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本条（一）第 1 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本条（二）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三）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1、因与公司或其关联法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前述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情形之一的；
- 2、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述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四条** 关联方是指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关联关系应从对本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

**第六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关联方界定应当明确规范，应当采用有效措施防范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源；

（二）关联交易行为应当规范，关联交易会计记录和价格执行机制的准确性和适当性应当有合理保证；

- (三) 关联方如享有股东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回避表决；
- (四) 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第四章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

**第七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之商品或劳务的交易价格。

**第八条** 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 (一)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此价格；
- (二)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应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三)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四) 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应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五)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则应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九条** 交易价格的管理：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按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方式和时间支付。

**第十条** 加强对关联交易的分类管理，对相对固定的交易如土地、房产租赁可签订长期合同，分年履行；对原燃材料供应、产品销售、提供劳务等除签订综合性的原则合同和年度专项合同外，还应当完善具体操作合同，并加以履行监督。

##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0.1%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1%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三条** 不属于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有利害关系的人士在总经理办公会上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四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二条第（十一）至第（十六）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按要求说明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及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该协议经审议后，根据其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前款规定办理；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审议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对于预计范围内的

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汇总。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明确具体的总量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应当说明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条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第十七条** 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可以向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第十九条** 公司如有独立董事的，对涉及本制度规定的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前获得独立董事的认可，请独立董事以独立第三方身份发表意见。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

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三条第（二）款第4项的规定）；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三条第（二）款第4项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根据审核后的关联交易会计报表和价格执行情况，编制关联交易明细表。关联交易明细表每年度编制一次，并报送公司财务总监审核。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由公司控制或持有 50%以上股份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其交易标的乘以参股比例或协议分红比例后的数额，比照本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内”，都含本数；“过”、“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公司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修订进行修改，并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批准生效后实施。

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